



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KUN XIANG LAW FIRM

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月

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陈梦真律师、曹丽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288 号公司礼堂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

n)刊登了《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因网络投票系统维护原因，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进行调整，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变更通知》”）。上述《会议变更通知》载明了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30，变更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原《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地点等事项均不变。

2、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288 号公司礼堂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谊莉女士主持。网络投票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 如期进行。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及《会议变更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660,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9.3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根据公司现场会议签到表及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7,693,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6,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24,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

会的合法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60,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中小股东同意 11,024,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案经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曹朋芳 2025.10.28

经办律师：陈慧真 2025.10.28

